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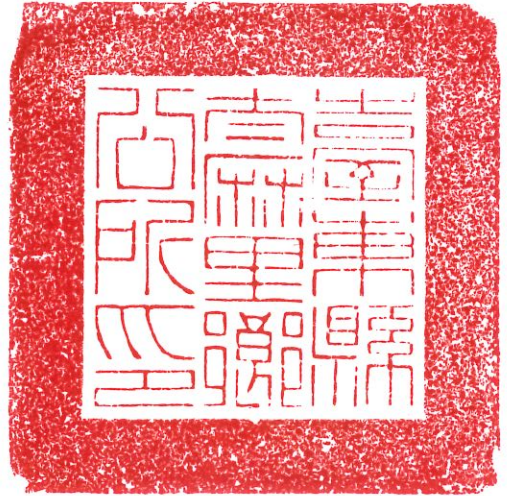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原社字第1150016401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自治條例」。

附制定「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自治條例」一份。

鄉長王重仁

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自治條例

第一條

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

第二條

臺東縣太麻里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落實社會福利基本法保障國民基本生活之精神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增進鄉民生活福祉，特制定本條例，以發放「關懷鄉民福利金」（以下簡稱福利金）方式實施。

第三條

本條例發放對象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（以下稱基準日）以前（含當日）已設籍本鄉之國民。

第四條

符合前條規定之對象，於發放首日前死亡除戶者，不予發放。

第五條

本條例之發放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元整，採一次性現金發放。

第六條

本條例經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決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動支當年經常性收支賸餘依法編列預算。

前項經費來源之編列與動支，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條例之發放程序、現場領取地點及相關作業細節，由本所另定發放作業規則公告之。

第八條

本條例經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三讀議決通過，由本所公布後，報請臺東縣政府備查。

第九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至發放截止日次日失其效力。

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自治條例總說明

臺東縣太麻里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落實中央社會福利基本法保障國民基本生活與社會安全之意旨，配合地方自主財源，照顧鄉民生活、關懷基層弱勢，增進居民生活福祉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按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社會福利給付，得以現金給付、實物給付、租稅優惠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」明確規範現金給付為法理上正當且適法之社會福利推動工具。本鄉爰依此法理，結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自治事項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，研擬「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，作為發放福利金之法源依據。

本自治條例共計九條，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條例之立法依據，納入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三條為法源基石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強調民生照顧與福利精神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福利金發放對象及設籍基準日（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）資格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規範發放首日前死亡除戶者不予發放之消極資格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明定發放金額（每人新臺幣二千元）及採一次性現金發放原則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動支原則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授權本所另定發放作業規則，以規範發放程序、現場領取地點及作業細節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代表會三讀議決及報請縣府備查程序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明定施行日期及至發放截止日次日失其效力之失效期限。（第九條）

臺東縣太麻里鄉關懷鄉民發放福利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（法源依據）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。	明定本條例之立法依據。特別引述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三條，賦予地方政府採取現金福利給付之上位法規範依據。
第二條（立法目的） 臺東縣太麻里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落實社會福利基本法保障國民基本生活之精神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增進鄉民生活福祉，特制定本條例，以發放「關懷鄉民福利金」（以下簡稱福利金）方式實施。	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強調連結中央社福基本法精神，照顧基層民生與充實社會福利。
第三條（發放對象資格） 本條例發放對象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（以下稱基準日）以前（含當日）已設籍本鄉之國民。	明定福利金發放對象資格及設籍基準日（115年8月31日）。
第四條（消極資格） 符合前條規定之對象，於發放首日前死亡除戶者，不予發放。	規範發放首日前死亡除戶者不予發放之消極資格原則。
第五條（給付金額與發放方式） 本條例之發放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元整，採一次性現金發放。	明定給付金額（每人新臺幣二千元）及一次性現金發放原則。
第六條（經費來源） 本條例經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決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動支當年經常性收支賸餘依法編列預算。 前項經費來源之編列與動支，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	明定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動支原則。
第七條（作業規則授權） 本條例之發放程序、現場領取地點及相關作業細節，由本所另定發放作業規則公告之。	授權本所另定發放作業規則，以利現場發放作業與行政細節之規劃。
第八條（議決與備查程序） 本條例經臺東縣太麻里鄉民代表會三讀議決通過，由本所公布後，報請臺東縣政府備查。	明定自治條例之代表會三讀議決及報請縣府備查程序。
第九條（施行日與失效期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至發放截止日次日失其效力。	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及至發放截止日次日失其效力之期限。